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9/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4 (16-17)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8年4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3) 468/17-18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涂謹申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在(a)段之前加入—— “(aa)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aab)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花園；”。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aac)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屋苑內的花園；”。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aad)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上方天台； ”。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 “；及” 而代以分號。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ba) 一個單位及同一建築物的外牆 (或其部分)；及”。
3(1)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 “相連單位的牆壁(或其部分)” 而代以 “單位的牆壁 (或其部分)或樓板(或其部分)”。

3(2)

刪去建議的第29A(1A)(d)條而代以——

“(d) 署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該物業或其所屬的建築物的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文書。”。